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holding.com>)登載。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34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5
3. 續聘核數師.....	5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7. 授出購股權.....	6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20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
10. 責任聲明.....	20
11. 推薦建議.....	2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資料.....	22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在適當情況下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關連人士」、 「緊密聯繫人」、 「控股股東」、「核心關連 人士」、「附屬公司」 及「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共同控制確認書」	指	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曾作出共同控制安排
「本公司」	指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1）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購股權授予購股權承授人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擬議承授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買賣本公司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何先生」	指	何鞠誠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梁先生」	指	梁景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林先生」	指	林賢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建議授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擬議承授人授出合共23,334,500份購股權

---

## 釋 義

---

「擬議承授人」	指	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共同及各自稱為「擬議承授人」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承授人」	指	有權接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擬議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景新先生  
林賢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心剛先生  
楊兆旭先生  
陳國勁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畢昇路299弄  
6號樓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仲人前先生  
梁嘉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17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出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33,34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1,333,4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表示，彼等近期並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計算，即合共266,68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1,333,400,0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近期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7. 授出購股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授出購股權所作的公告（「購股權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購股權承授人（包括擬議承授人）授出合共最多26,668,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00%）以認購股份，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以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6,668,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23,334,500份購股權有條件授予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即擬議承授人）。餘下3,333,5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七名僱員（擬議承授人除外）（「其他承授人」）。

根據購股權公告，向各擬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須待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自二零一九年末刊發購股權公告起，本公司已開始編製相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然而，由於COVID-19於中國爆發，並自二零二零年初在全球範圍內蔓延，且董事會認為所有股東、董事及／

---

## 董事會函件

---

或可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出席者的健康及福祉至關重要，本公司於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適當時間及地點時遇到困難，並作出延遲決定。隨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日益臨近，董事會認為，在普遍不鼓勵社交聚集以竭力遏制COVID-19的背景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非事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較為適宜。建議授出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3.042港元<sup>(附註1)</sup>，即以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3.04港元；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3.042港元；及
- (iii) 每股面值0.0005美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 (i) 向何先生有條件授出8,000,400份購股權；

(ii) 向梁先生有條件授出8,000,400份購股權；及

(iii) 向林先生有條件授出7,333,700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3.04港元

---

<sup>(附註1)</su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收市價為3.05港元，而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為3.124港元，僅供參考。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 : 每股3.042港元  
個營業日 (即二零一九  
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  
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之平均收市價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  
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  
投票) 起計5年
- 行使期 : 於上述有效期內, 購股權可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  
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何先生、梁先生及林  
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  
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起計期間的任  
何時間行使
- 持有期限 : 有關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持有  
期限
- 績效目標 : 概無績效目標設定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條件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新股份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且具有相同的表決權、股息權、轉讓權或其他權利 (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然而, 於購股權獲行使且相關股份獲發行前, 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股息權、分派權或其他權利 (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董事會確認, 概無購股權承授人 (擬議承授人除外) 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或彼等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 董事會函件

各購股權承授人接獲購股權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擬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向擬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

### 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變動及假設(i)授予擬議承授人的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及(ii)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何先生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	8,000,400	0.59%
	附註(1)及(7)			
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	175,517,429	13.16%	175,517,429	12.94%
	附註(2)及(7)			
梁先生 (執行董事)	—	—	8,000,400	0.59%
	附註(3)及(7)			
King Sun Limited	175,517,429	13.16%	175,517,429	12.94%
	附註(4)及(7)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林先生 (執行董事)	–	–	7,333,700	0.54%
	<i>附註(5)及(7)</i>			
Lucan Investment Limited	112,664,041	8.45%	112,664,041	8.30%
	<i>附註(6)及(7)</i>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443,654,371	33.27%	443,654,371	32.70%
	<i>附註(8)</i>			
<b>公眾股東</b>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	92,646,730	6.95%	92,646,730	6.82%
	<i>附註(9)</i>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38,033	0.05%	638,033	0.05%
	<i>附註(10)</i>			
其他公眾股東	332,761,967	24.96%	332,761,967	24.53%
<b>總計：</b>	<b>1,333,400,000</b>	<b>100%</b>	<b>1,356,734,500</b>	<b>100%</b>

*附註：*

- (1) 何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條件擁有總計16,383,844股股份，惟該等已歸屬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 (2) 何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梁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條件擁有合共3,120,732股股份，惟該等已歸屬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 (4) 梁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ing Sun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King Sun Limite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林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有條件擁有合共6,501,525股股份，惟該等已歸屬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 (6) 林先生為持有112,664,041股股份的Lucan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Lucan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共同控制確認書，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及Lucan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持有463,698,899股股份。

- (8) 該等443,654,371股股份由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由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股份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而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摩根士丹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Holding Limited及其中間持有人（包括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D Company Limite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被計為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08(1)(a)及8.24條）。
- (10) 該等股份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實益擁有。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摩根士丹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s (UK)及其中間持有人（包括摩根士丹利）被視為於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被計為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08(1)(a)及8.24條）。

#### 建議授出的理由

擬議承授人乃本公司的創始人及執行董事。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及背景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授出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擬議承授人，並提供激勵措施，以挽留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擬議承授人。

在釐定各擬議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數量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諸如擬議承授人的時間貢獻及責任、各擬議承授人作出的歷史貢獻以及彼等按績效計酬等因素。薪酬委員會亦計及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尤其是擬議承授人於提高本集團整體財務業績方面的貢獻及努力。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i)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根據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所分配予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及(ii)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建議授出旨在感謝擬議承授人之貢獻及努力。何先生乃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發展。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何先生一直承擔著本集團的日常職責，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闊至關重要。梁先生乃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負責整體管理及運營，包括本集團的資本、財務及物流、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管理。林先生乃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均為擴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作出巨大努力，且何先生及梁先生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25年，而林先生已為本集團服務約20年，於彼等所作努力下，本公司股份已自於二零一九年年中以來在聯交所上市。

此外，於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迅速改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達致約人民幣2,33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464.0%。再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54.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156.1%。財務表現改善見證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對本集團的長期奉獻。

此外，由於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長期以來為擴闊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以期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業績而作出的努力，本集團成功收購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威士達」）的60%股權，其後威士達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乃主要由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於相關時間組織開展，預計該收購事項將整合分銷價值鏈、多樣化產品組合併為本集團創造新的銷售機會。

於二零一八年，威士達為中國第四大一級體外診斷（「IVD」）分銷商，主要從事在中國境內分銷希森美康凝血及免疫產品。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於過往22年內，威士達一直是中國境內Sysmex Corporation（「希森美康」）生產的凝血產品的全國獨家分銷商，擁有獨家分銷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成功促使威士達與希森美康訂立新的分銷協議，將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此新簽署的協議將進一步穩定威士達與希森美康之間的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i)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且本公司上市尚無彼等的奉獻及努力不會成功；(ii)關鍵人員的穩定性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及(iii)建議授出的攤薄影響微不足道（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是薪酬待遇的一部分，為擬議承授人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持續投資及貢獻的激勵措施，且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因此，薪酬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而董事會可同意建議授出。

儘管缺乏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但董事會認為，首先，建議授出乃主要為表彰擬議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付出的獎勵，就此而言，績效目標及歸屬條件並不必要。其次，即時並無績效目標，購股權的經濟利益取決於股價上漲情況，而通過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協同績效及運營表現，有助拉動股價上揚，從而令全體股東受益。因此，建議授出將擬議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高其績效水準，從而提高股價，並為本集團及股東提升股份價值。此外，由於擬議承授人為本公司的現有控股股東，即使並無與購股權有關的績效目標或歸屬條件，亦將會激勵及促進彼等提升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因此，董事會相信，建議授出將會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並透過為該等人才提供取得本公司進一步擁有權權益的機會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慣例（有關通函發佈於授出日期前兩年內），尤其是，有關購股權是否須受歸屬條件及／或績效目標所規限。根據該等觀察結果，董事會認為，其因不同情況而各異，並實際上取決於各情況的實際背景，例如，所授出的購股權是否擬作為達至一定的未來績效目標的激勵，亦或過往貢獻及表現的獎勵。尤其是，董事會已註意到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在與建議授出類似情形下（「可資比較公司」）授出購股權時所採納的做法。下表載列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購股權 通函的日期	公司 主營業務	承授人的 姓名及職務	建議授出 的原因	授出購股權 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的 有效期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 有限公司(351)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六日	航運物流 業務	梁軍先生，公 司執行董事	認可承授人對集團整 體發展的貢獻，透 過激勵措施令承授 人的利益與集團的 財務及業務表現相 一致	0.85%	購股權並無歸 屬期，亦並 無業績目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 有限公司(351)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六日	航運物流 業務	符永遠先生， 公司執行董 事	認可承授人對集團整 體發展的貢獻，透 過激勵措施令承授 人的利益與集團的 財務及業務表現相 一致	2.86%	購股權並無歸 屬期，亦並 無業績目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購股權 通函的日期	公司 主營業務	承授人的 姓名及職務	建議授出 的原因	授出購股權 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的 購股權條款	購股權的 有效期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2012)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五日	阿薩巴斯卡 地區油砂 資源開發	孫國平先生， 公司執行主 席兼執行董 事	認可承授人對集團增 長及業務擴張的貢 獻及支持	4.99%	購股權並無歸 屬期，亦並 無業績目標	5年
鑫網易商集團有限 公司(1039)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五日	開發電子交 易平台及 數字資產 運營管理 業務	Cheng Jerome 先生，主席 及公司執行 董事	認可承授人過往的貢 獻，激勵承授人對 集團的持續承諾及 貢獻	3.97%	購股權並無歸 屬期，亦並 無業績目標	5年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授出購股權 通函的日期	公司 主營業務	承授人的 姓名及職務	建議授出 的原因	授出購股權 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的 購股權條款	購股權的 有效期
中國雲銅股份有限 公司(前稱亞投 金融集團有限公 司)(00033)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 理、放債 業務、信 用擔保及 投資業 務、派對 產品、保 安產品貿 易及提供 保安服務	張軍女士，公 司主席兼執 行董事	認可承授人的過往及 持續貢獻，激勵及 獎勵承授人推動集 團業務發展	2.68%	購股權並無歸 屬期，亦並 無業績目標	3年

上表顯示：(i)鑒於建議授出的相關原因為（其中包括）各承授人過往的貢獻，對上述所載可資比較公司，向承授人授出不附帶歸屬條件或業績目標的購股權並不罕見；(ii)就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授出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介於0.85%至4.99%，而該比例範圍實際上高於建議授出（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授出的有條件購股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59%、0.59%及0.54%）；及(iii)可資比較公司的授出有效期介於三年至十年，而建議授出的有效期為五年，屬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之內。

計及上述因素（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尤其是可資比較公司）採納的市場慣例）及擬議承授人各自的職位、專業知識、管理技能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及鑒於建議授出之條款須受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屬合理並符合承授人就其過往對上市集團的貢獻而獲得獎勵的市場慣例。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激勵擬議承授人的方法，例如釐定較高貨幣薪酬。然而，該等其他方法將增加本集團的開支並對本集團帶來財政負擔。此外，有別於購股權，該等方法無法長期留聘擬議承授人。另一方面，有別於將會增加本集團開支的貨幣薪酬，由擬議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股本增加最多70,983,549港元，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建議授出令本集團可在透過補足擬議承授人的薪酬待遇作為其回報及獎勵的同時，保留現金資源作業務擴展用途。董事會亦曾考慮建議授出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的其他影響，得出的結論是，建議授出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i)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微不足道（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ii)就建議授出的各承授人而言，授出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比低於市場慣例；(iii)5年的有效期在市場慣例範圍之內；及(iv)基於上述理由，不設歸屬條件／績效目標符合市場慣例，並仍將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相信，建議授出為獎勵及鼓勵擬議承授人為改善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而持續服務的恰當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將令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擬議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會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以下股東為本公司的擬議承授人、彼等的聯繫人及／或核心關連人士，因此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持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 附註(a)及(d)	175,517,429	13.16%
King Sun Limited 附註(b)及(d)	175,517,429	13.16%
Luca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c)及(d)	112,664,041	8.45%
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e)	443,654,371	33.27%
<b>總計：</b>	<b>907,353,270</b>	<b>68.04%</b>

附註：

- 何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梁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ing Sun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King Sun Limite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林先生為持有112,664,041股股份的Lucan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Lucan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根據共同控制確認書，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及Lucan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持有463,698,899股股份。

- (e) 該等443,654,371股股份由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由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擬議承授人（根據共同控制確認書全部為主要股東）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3.04港元為基準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建議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上批准，而擬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擬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及(ii)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即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合共463,698,899股股份及443,654,3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77%及33.27%。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擬議承授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擬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人士亦須於召開以批准建議授出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 購股權計劃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符合資格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33,34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批准計劃上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予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不包括授予各擬議承授人的有條件購股權）附有可認購合共最多3,333,500股股份（其中並無股份已失效、已註銷或已行使，故仍有3,333,500股股份未獲行使）之權利。因此，就向擬議承授人授出合共23,334,500份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擁有足夠的未發行購股權以供授出。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發表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vdholding.com>) 登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外，經考慮建議授出的條款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有關授出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建議授出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 何鞠誠

何鞠誠先生，61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IVD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目前擔任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創立威士達，並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威士達的首席執行官。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及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於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Far East) Ltd. (一間主要從事IVD產品開發、製造及分銷的公司，該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與Coulter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合併) 擔任技術專家、技術與市場經理及市場與業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於Coulter Electronics (Hong Kong) Ltd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經理及區域業務經理。

何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被視為於191,901,2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39%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作於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何先生有條件擁有合共16,383,844股股份，而概無已歸屬的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5,141,000元，其中人民幣11,399,000元為計及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如有））的分攤公允價值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上述何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目前市況後釐定，且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是否修訂。

### 梁景新

梁景新先生，62歲，為本公司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對本集團資本、財務及物流、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管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運營總監兼執行董事。

梁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於IVD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目前擔任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創立威士達，並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威士達的首席運營官。

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被視為於178,638,1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40%（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為持有175,517,429股股份的King Sun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King Sun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梁先生有條件擁有合共3,120,732股股份，而概無已歸屬的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收取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053,000元，其中人民幣2,171,000元為計及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如有））的分攤公允價值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上述梁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目前市況後釐定，且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是否修訂。

### 林賢雅

**林賢雅先生**，44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指派為本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IVD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立達承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達承（上海）**」），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達承（上海）的總經理。彼亦擔任中華檢驗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立達承（上海）之前，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職於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銷售總監，期間主要負責銷售管理。

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業方向為銷售及管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醫學檢驗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於119,165,5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94%（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為持有112,664,041股股份的Lucan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Luca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林先生有條件擁有合共6,501,525股股份，而概無已歸屬的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收取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6,804,000元，其中人民幣4,523,000元為計及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如有））的分攤公允價值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上述林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目前市況後釐定，且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是否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上述任何董事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與上述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向彼等提供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合理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33,4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計算，即1,333,4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133,34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上市日期起（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七月（自上市日期起）	3.27	2.85
八月	3.31	2.95
九月	3.23	2.93
十月	3.36	2.99
十一月	3.26	3.04
十二月	3.24	3.08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3.28	3.05
二月	4.01	3.27
三月	4.00	2.7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3.24	2.96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從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創始集團」），即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及Lucan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擁有463,698,8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77%，及(ii)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華佗國際」）擁有443,654,3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27%。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創始集團及華佗國際的持股總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佔比將分別增至約38.64%及36.97%，因此創始集團及華佗國際各自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就此等增加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董事無意在導致創始集團及華佗國際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無意在導致公眾持股比例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茲通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366港仙。
- 3(a). 重選何鞠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梁景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林賢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惟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調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向何鞠誠先生（「**何先生**」）授出8,000,400份購股權，以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8,000,4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全面落實向何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何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為此簽立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文件。」
- (b) 「**動議**批准向梁景新先生（「**梁先生**」）授出8,000,400份購股權，以按本通函所載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3.0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8,000,4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為全面落實向梁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梁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為此簽立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文件。」
- (c) 「**動議**批准向林賢雅先生（「**林先生**」）授出7,333,700份購股權，以按本通函所載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3.04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7,333,7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為全面落實向林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林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而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或為此簽立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七時正後懸掛或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並延期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於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通函內「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出現時如期舉行。

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書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部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